

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改对照表

修改前：	修改后：
第八条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，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。公司还可以提供网络等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。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，视为出席。	第八条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，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。公司还可以提供网络等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。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，视为出席。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，无正当理由，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。确需变更的，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。

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八月六日